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审议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